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映涵（原名周詩涵）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映涵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AirPods充電盒壹個沒收。

事 實

一、周映涵於民國112年4月4日下午4時1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捷運環狀線2樓休息區設置之按摩椅旁，見馬翊軒暫時離開而放置在按摩椅上之AirPods充電盒1個，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該AirPods充電盒取走而侵占該充電盒入己，並攜該充電盒返回其住處。嗣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馬翊軒返回該處發現充電盒遺失後立即報警，經警方調閱該處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馬翊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周映涵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

01 詢結果、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而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  
02 依據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3 先予敘明。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就  
05 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即未爭執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審理  
06 程序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7 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8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該等供  
09 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與本  
10 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1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揭時間、地點，拾獲告訴人馬翊軒遺  
15 忘之AirPods充電盒，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  
16 犯行，辯稱：我撿到AirPods充電盒以後有拿去捷運站遺失  
17 物管理中心，對方表示這只是充電盒，裡面沒有耳機，並無  
18 價值，所以不願受理，我沒有侵占AirPods充電盒的意思等  
19 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將告訴人所有之AirPods充電盒攜離  
21 現場，並放置在被告個人住處等節，為被告所坦認（偵緝卷  
22 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情  
23 節大致相符（偵卷第9至12頁），並有悠遊卡個人資料、監  
24 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13、21至23頁），此部分  
25 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關於被告未將該AirPods充電盒交予捷運站務人員之原因，  
27 被告於偵訊時原供稱：我當時有問站務人員，人員表示是在  
28 捷運站外掉的物品，與捷運站無關等語（偵緝卷第34頁），  
29 於本院審理中則改稱：我有將充電盒交給捷運站的遺失物管  
30 理中心，但中心人員表示這只是充電盒，裡面沒有耳機，沒  
31 有價值，所以不願受理等語（本院卷第59頁），前後所述不

01 一，被告當時有無將該AirPods充電盒送交捷運站務人員一  
02 節，已有可疑。

03 (三)、按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  
04 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05 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  
06 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  
07 交存，民法第80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所放  
08 置在該處AirPods充電盒後，如無侵占之犯意，自應依上開  
09 規定從速通知或報告之，尤其拾獲地點就在捷運站，當可交  
10 由該捷運站服務台之人員依法處理，縱使如被告所述，捷運  
11 站務人員拒絕受理，被告亦可將該物送至警局，毫無困難，  
12 詎被告竟未遵守上開規定，逕自將該物攜離現場放置家中，  
13 且迄至警方於112年12月12日緝獲被告，被告於同日接受員  
14 警詢問、檢察官偵訊後，始於113年2月21日以不具名之方式  
15 向警方表示拾獲該AirPods充電盒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  
16 (偵緝卷第7至9頁)、偵訊筆錄(偵緝卷第33至34頁)、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2月2日函文(偵緝卷第47  
18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113年2月21日  
19 拾得遺失物保管清冊、受理拾得物案陳報單、拾得物收據、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偵緝卷第65、67、71、  
21 73頁)附卷可參。經審酌案發現場環境、拾獲遺失物之種  
22 類、占有支配遺失物之時間等情，難認被告有將其所拾得之  
23 AirPods充電盒有主動交出依法處理之意思，其主觀上有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占之犯意，自堪認定。被告空言辯稱  
25 無侵占之意等語，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  
30 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  
31 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

01 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  
02 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  
03 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  
04 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在捷運環狀線2樓休  
05 息區設置之按摩椅，將AirPods充電盒暫放在按摩椅上，於  
06 離開時忘記取走，而遺留在該處，隨即遭被告取走等情，業  
07 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偵卷第9至12頁），可徵告訴人並未  
08 遺失該AirPods充電盒，而係忘記取走，顯屬脫離本人所持  
09 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其他離本人  
10 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上開物品為告訴人所遺失，而認  
1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顯有誤會，併  
12 此說明。

13 (二)、爰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留之物品後即起意侵占入己，欠缺尊  
14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所為實  
15 不足取；兼衡被告為偵查機關調查後，始將該AirPods充電  
16 盒交予警方處理，有上開拾得遺失物保管清冊可憑，所為造  
17 成告訴人之困擾及損害，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告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0 果）、自述之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58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2 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

24 扣案之AirPods充電盒1個，為被告所侵占之物品，為其犯罪  
25 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鴻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